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0）第 389-2 号

致：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 38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京天股字（2020）第 38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0]010100 号的《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和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3575 号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之“二、关于股东及锁定期”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李海波通过深水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余合伙人通过深水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计算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时，发行人认定李海波通过深水合伙控制公司 7.86%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0.85% 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深水合伙合伙协议、出资情况、合伙人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披露认定李海波控制深水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依据；(2)分析并披露认定李海波通过深水合伙控制公司 7.86% 股份，但深水合伙未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限售承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3)披露“李海波通过深水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余合伙人通过深水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的具体实施方式，该承诺履行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保荐人核查深水合伙相关减持承诺前后表述是否一致。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深水合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合伙人的调查表、发行人和深圳博创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了解深水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其出资情况、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深水合伙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李海波与深圳博创之间的关系，核查李海波控制深水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认定依据；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深水合伙的工商登记文件、深水合伙的合伙人调查表、深水合伙出具的《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发行人和深水合伙的书面确认等文件，了解深水合伙承诺的股份限售期限，核查深水合伙未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限售承诺的合理性和股份限售承诺的合法合规性；

(3)取得并查阅深水合伙的合伙协议、李海波和深水合伙出具的《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了解李海波和深水合伙承诺的股份限售期限、李海波及深水合伙其他合伙人通过深水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限售的具体实施方式，核查承诺履行的可操作性。

核查结果：

1、李海波控制深水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认定依据

依据深水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合伙人调查表、发行人和深圳博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海波实际控制的深圳博创现时为深水合伙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深水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深水合伙的日常经营事务和资产，决定深水合伙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和深水合伙的投资业务，并在有限合伙人发生特殊情况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所持深水合伙出资额的回购主体。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海波系深水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现时直接持有深水合伙 19.4780%的出资额，其通过实际控制的深圳博创间接持有深水合伙 10%的出资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 29.4780%的出资额，且深水合伙其他 31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合计持有深水合伙 70.5220%的出资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海波控制深水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认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2、深水合伙未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限售承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依据发行人和深水合伙的工商登记文件、深水合伙的合伙人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文件及发行人和深水合伙确认，深水合伙未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限售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深水合伙除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深水合伙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已足额缴纳出资，其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收益和承担亏损，与其他股东对发行人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相同。

②除李海波、深圳博创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方。

③除李海波、深圳博创之外的其他合伙人系深水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通过

深水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李海波、深圳博创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利益安排，所持深水合伙的出资份额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且前述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深水合伙的运营管理，并以自己的意思表示对深水合伙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对其所持深水合伙的出资份额和通过深圳博创所持深水合伙的出资份额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并已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作出承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包括除李海波、深圳博创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通过深水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依据深水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及深水合伙确认，鉴于深水合伙持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共同经营管理发行人，深水合伙比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期，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4）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

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5)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6)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水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未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承诺具有合理性，但深水合伙持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经营管理发行人，深水合伙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已比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期作出承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李海波及深水合伙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实施方式，承诺履行的可操作性

依据深水合伙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分别出具的《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函》及深水合伙确认，鉴于深水合伙持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经营管理发行人，深水合伙已就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期作出承诺，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股份限售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期一致，提高了深水合伙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出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简便性，进一步增强了深水合伙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可操作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水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一致，李海波及深水合伙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承诺的履行具有可操作性。

（二）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股东宏图一号、乾新基金和乾新二期是否存在

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是否需要合并计算。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现有股东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外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核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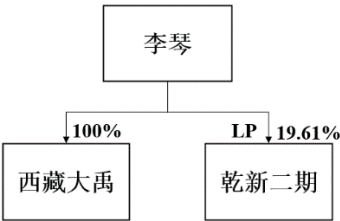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和访谈记录等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发行人现有股东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外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结果：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和调查表、现有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现有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及其现有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李琴、西藏大禹与乾新二期及其他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①发行人股东李琴、西藏大禹与乾新二期之间的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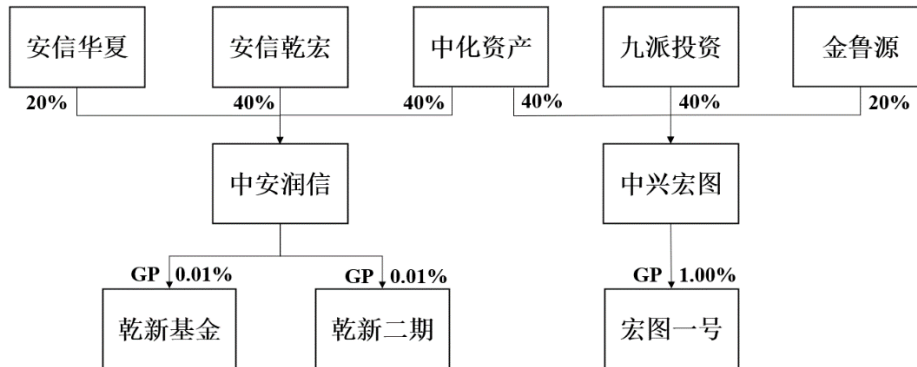
②发行人股东李琴系发行人股东西藏大禹的唯一股东，亦为发行人股东乾新二期的有限合伙人，且李琴、西藏大禹与乾新二期及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据此，李琴与西藏大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琴、西藏大禹与乾新二期及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股东乾新基金、乾新二期、宏图一号之间的关系及前述股东与发

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①发行人股东乾新基金、乾新二期、宏图一号之间的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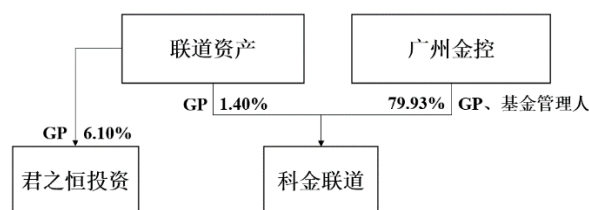
②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润信”）系发行人股东乾新基金和乾新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乾新基金和乾新二期的合伙事务，且乾新基金和乾新二期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③中兴宏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宏图”）系发行人股东宏图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宏图一号的合伙事务，其股东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产”）、北京九派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鲁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0%、40%和 20%的股权，中化资产和北京九派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中化资产为中安润信的股东，与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宏”）、安信华夏（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安润信 40%、40%和 20%的股权，中化资产和安信乾宏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中化资产和安信乾宏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宏图一号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亦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据此，乾新基金与乾新二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乾新基金、乾新二期与宏图一号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乾新基金、乾新二期、宏图一号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股东君之恒投资与科金联道之间的关系及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①发行人股东君之恒投资与科金联道之间的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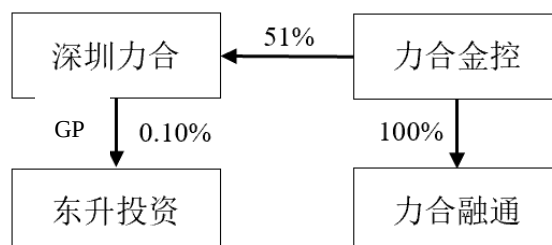


②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道资产”）系发行人股东君之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君之恒投资的合伙事务。联道资产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为发行人股东科金联道的普通合伙人，其中，广州金控持有科金联道 79.9320%的出资额，并担任科金联道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及项目投资事项。同时，君之恒投资与科金联道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君之恒投资和科金联道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亦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据此，君之恒投资与科金联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君之恒投资和科金联道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发行人股东东升投资与力合融通之间的关系及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①发行人股东东升投资与力合融通之间的关系如下所示：



②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合”）系发行人股东东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东升投资的合伙事务。发行人股东力合融通的股东系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金控”）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且力合金控现时持有深圳力合 51%的股权。同时，东升投资与力合融通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据此，东升投资与力合融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升投资与力合融通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发行人的股东袁于瑶、张驰、国君创投、中投投资、九熹投资、崇业控股、太和玉成、中小企业基金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与李琴、西藏大禹、乾新基金、乾新二期、宏图一号、君之恒投资、科金联道、东升投资、力合融通之间亦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据此，袁于瑶、张驰、国君创投、中投投资、九熹投资、崇业控股、太和玉成、中小企业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与李琴、西藏大禹、乾新基金、乾新二期、宏图一号、君之恒投资、科金联道、东升投资、力合融通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及李琴与西藏大禹、乾新基金与乾新二期、东升投资与力合融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问询函》之“三、关于项目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根据委托方江苏省泗阳县水利局的安排，江苏省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停止生产。

请发行人披露：**(1)江苏省泗阳县淮沭河水厂的经营模式，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减值风险；(2)相关人员安排，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3)相关合同终止条款，是否涉及赔偿或其他纠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泗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泗阳县水利局与江苏深水签订的《托管运营协议书》、泗阳县水利局出具的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停止取水通知、泗阳县水利局出具的临时启用泗阳县淮沭河水厂的批复文件、江苏深水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明细、江苏深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停止取水生产前的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了解泗阳县淮沭河水厂的经营模式、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相关人员安排、相关合同的终止条款，核查资产是否存在明显减值风险、是否存在纠纷以及是否需要计

提预计负债。

核查结果：

（一）泗阳县淮沭河水厂的经营模式、相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明显减值风险

1、泗阳县淮沭河水厂的经营模式

依据发行人与泗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泗阳县水利局与江苏深水签订的《托管运营协议书》及发行人确认，泗阳县淮沭河水厂的经营模式为委托运营，泗阳县水利局将已投资建成的成子湖集中供水设施、淮沭河集中供水设施、配套的成子湖取水口和淮沭河取水口、取水泵站、增压泵站、主支管网和配套设施等相关资产移交给发行人项目公司江苏深水运营管理、维护，且发行人通过向用户收取水费收回运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

依据泗阳县水利局出具的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停止取水通知、泗阳县水利局出具的临时启用泗阳县淮沭河水厂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泗阳县淮沭河水厂于2019年3月12日停止取水生产。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江苏深水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尚未投产运营，为保障泗阳县2020年夏季高温供水期间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经泗阳县水利局批复，同意江苏深水临时启用淮沭河水源取水，临时取用时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临时取水许可到期后，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已停止取水及生产。

2、泗阳县淮沭河水厂的资产情况

依据发行人与泗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泗阳县水利局与江苏深水签订的《托管运营协议书》及发行人确认，泗阳县淮沭河水厂的经营模式为委托运营，按照《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合同》的约定，泗阳县人民政府向江苏深水移交的泗阳县淮沭河水厂资产所有权仍归泗阳县人民政府或其所属国有公司享有，江苏深水在泗阳县淮沭河水厂中不存在自有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不涉及资产减值风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深水在泗阳县淮沭河水厂中不存在自有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不涉及资产减值风险。

（二）相关人员安排，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

依据泗阳县水利局出具的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停止取水通知、江苏深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停止取水生产前的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停止取水生产前有 13 名员工，该等员工均与江苏深水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江苏深水安排到岗；在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停止取水生产后，江苏深水对前述 13 名员工进行了调岗，其中，8 名员工调往江苏深水其他水厂或部门任职，5 名员工留在泗阳县淮沭河水厂从事日常维护工作，不存在纠纷，无需计提有关预计负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停止取水生产后，江苏深水已对原工作人员进行调岗，不存在纠纷，无需计提有关预计负债。

（三）相关合同终止条款，是否涉及赔偿或其他纠纷情况。

依据泗阳县水利局与江苏深水签订的《托管运营协议书》、泗阳县水利局出具的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停止取水通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托管运营协议书》未明确约定终止条款，且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停止取水生产系江苏深水按照委托运营方泗阳县水利局《关于淮沭河水厂停止取用淮沭河水源的通知》作出的安排，江苏深水未擅自停止泗阳县淮沭河水厂的取水生产，未违反《托管运营协议书》的约定，不涉及赔偿或其他纠纷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停止取水生产系按照委托运营方泗阳县水利局的指示进行，与泗阳县水利局不涉及赔偿或其他纠纷。

三、《问询函》之“九、关于税务缴纳”

请发行人：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因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事项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代扣代缴凭证、相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查询发行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纳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缴纳所得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及其控制企业因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事项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代扣代缴凭证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事 项	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海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09	李海波现金出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海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08	李海波作为股权受让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海纳有限 2003 年度利润分配	2004.10	李海波已缴纳所得税
海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03	该次股权转让系李海波在海纳有限的持股结构调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李海波未因股权转让获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海纳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04	深圳博创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应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海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海纳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10	深圳博创作为股权受让方和向海纳有限现金出资，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海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12	深圳博创作为股权受让方，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海纳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04	深圳博创作为股权受让方，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海纳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09	深圳博创作为股权受让方，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海纳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04	该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按照当时的有效规定，前述事项属于免税收入，深圳博创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海纳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04	该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按照当时的有效规定，前述事项属于免税收入，深圳博创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海纳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04	该次股权转让系深圳博创将其持有海纳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海波及其控制的西藏博创、深水合伙，系李海波在海纳有限的持股结构调整和实施员

事 项	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工持股计划，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且深圳博创未因股权转让获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2015.07	李海波、深水合伙已缴纳所得税，西藏博创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发行人第一次分红	2016.11	李海波、深水合伙已缴纳所得税，西藏博创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06	西藏博创已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第二次分红	2018.06	李海波、深水合伙已缴纳所得税，西藏博创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涉及的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代扣代缴凭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历次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涉及的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历次增资	时间	纳税情况
海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09	不涉及代扣代缴
海纳有限 2003 年度利润分配	2004.10	已代扣代缴
海纳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04	新股东兰州奔马现金出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及发行人代扣代缴；原股东深圳博创、海纳工会委员会、深圳水务集团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深圳博创、水务集团应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海纳工会委员会或其持股人员应履行纳税义务，但当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发行人对海纳工会委员会或其持股人员的纳税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海纳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10	不涉及代扣代缴
海纳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04	该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且涉及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按照当时的有效规定，前述事项属于免税收入（注），不涉及代扣代缴
海纳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04	该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且涉及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按照当时的有效规定，前述事项属于免税收入，不涉及代扣代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2015.07	已代扣代缴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5.08	不涉及代扣代缴

发行人第一次分红	2016.11	已代扣代缴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7.02	不涉及代扣代缴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7.06	不涉及代扣代缴
发行人第二次分红	2018.06	李海波已自行缴纳，已代扣代缴其他股东的所得税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9.04	不涉及代扣代缴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3、依据发行人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相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因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事宜而受到处罚，亦未收到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前述所得税缴纳事宜出具的调查文件。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未因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事宜而受到处罚，亦未收到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前述所得税缴纳事宜出具的调查文件。

依据李海波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博创因海纳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产生的税费均由李海波承担，如发行人因前述事项而遭受损失，李海波将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未因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所得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事宜而受到处罚，亦未收到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前述所得税缴纳事宜出具的调查文件，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问询函》之“十、关于项目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两种方式合计获取的项目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以协商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比例 2019 年下降到 26.39%。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获取项目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披露相应法律后果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的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清单、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程序文件、合同台账、项目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查询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程序的履行情况，核查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以及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收入项目的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程序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和销售费用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除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李海波就特许经营权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核查结果：

(一)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

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相关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

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二）发行人履行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程序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及该等方式所获业务收入及其占比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清单、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程序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和协商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各业务获取方式所获取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15,404.60	64.40%	36,960.52	65.50%	8,273.70	20.93%	3,610.46	13.57%
竞争性磋商							
2,290.43	9.57%	4,575.19	8.11%	13,652.99	34.54%	5,040.93	18.95%
协商谈判							
6,226.45	26.03%	14,891.77	26.39%	17,604.54	44.53%	17,945.31	67.47%
合计							
23,921.48	100.00%	56,427.48	100.00%	39,531.22	100.00%	26,596.70	100.00%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项目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之情形，该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项目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之情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清单、合同台账、项目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除发行人

以招投标（包括邀请招标，下同）或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的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协商谈判方式取得的项目包括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等特许经营项目及工程总承包、安装工程、维护服务等其他项目，该等项目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情况
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	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但未履行
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但未履行
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但未履行
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	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但未履行
其他项目（主要涉及工程总承包、安装工程、维护服务项目）	其他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围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收入的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等特许经营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之情形，其他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范围。

(2)存在的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之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依据特许经营项目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均与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或合同，被授予前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不会对特许经营协议或合同和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有效性构成影响，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或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特许经营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泗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江苏深水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违约以及其他影响泗阳县正常供水持续性、稳定性、安全性的行为，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前述特许经营权，江苏深水依法享有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特许经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

依据灵宝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违法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项目公司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

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之事由，亦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被提前收回之情形，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不会对特许经营合同和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有效性构成影响，发行人享有特许经营权，灵宝市人民政府不会因此撤销前述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特许经营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曹县人民政府和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之情形，发行人及其项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建设和经营，未履行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经营者之情形不会对特许经营协议的合法有效性构成影响，发行人依法享有特许经营权，曹县人民政府和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会因此撤销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辛集市人民政府和辛集市小辛庄乡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河北深水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约之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之事由，亦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被提前收回之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不会对特许经营协议的合法有效性构成影响，辛集市人民政府和小辛庄乡人民政府不会因此撤销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出具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过程中因特许经营授权方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导致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无效，进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被他人以任何方式提出合法权利要求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取得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纠纷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发行人获取上述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而未履行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和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收入项目的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程序文件、《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和销售费用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除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投标相关事项，严格资金管理，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向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相关投标文件，未因投标过程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就前述事项出具的调查函件或立案通知。

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9]003499 号、深市监信证[2020]000509 号和深市监信证[2020]003925 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依据泗阳县人民政府、灵宝市人民政府、曹县人民政府及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辛集市小辛庄乡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江苏深水、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获违法授权取得特许经营权。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收入的项目的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如发行人因其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而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投标过程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就前述事项出具的调查函件或立案通知，且李海波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事项遭受的相关损失，投标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

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

为 265,966,955.62 元、395,312,213.71 元、564,274,752.70 元、239,214,804.55 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353,153.63 元、67,553,751.04 元、95,952,886.32 元、34,840,449.21 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海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海纳有限 2001 年 5 月 31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 33575-3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八、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等环保水务业务，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295.552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432.4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4,947,905.16 元、94,787,649.97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李海波、李琴、西藏博创、西藏大禹、深水合伙、袁于瑶、张驰、乾新基金、乾新二期、国君创投、宏图一号、中投投资、九熹投资、崇业控股、君之恒投资、太和玉成、中小企业基金、科金联道、东升投资、力合融通，且发行人现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前述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变化如下：

1、依据深水合伙的合伙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深水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宋艳华在发行人的任职变更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风控总监，王晶在发行人的任职变更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白旭东在发行人的任职变更为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2、依据中小企业基金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中小企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将其所持中小企业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比例 25%）转让给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二）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海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

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江苏深水临时启用淮沭河水源取水的时限已届满。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460,898.15 元、395,254,238.61 元、564,243,990.04 元、238,727,170.67 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966,955.62 元、395,312,213.71 元、564,274,752.70 元、239,214,804.55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李琴原持有金色港湾 4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金色港湾 9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李琴原持有深圳市秦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现已退出该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股权。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2019 年度			
西藏大禹	310,000.00	2019.03.20	2019.06.2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西藏大禹	4,690,000.00	2019.04.01	2019.06.28
西藏博创	2,200,000.00	2019.01.18	2019.02.02
西藏博创	1,300,000.00	2019.01.21	2019.02.02
西藏博创	4,100,000.00	2019.11.08	2019.12.30
西藏博创	3,200,000.00	2019.11.01	2019.12.30
西藏博创	300,000.00	2019.11.01	2019.11.20
西藏博创	500,000.00	2019.11.01	2019.11.29
2017 年度			
西藏博创	13,500,000.00	2017.06.30	2017.07.10
深圳市海创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04.27	2017.06.30
2016 年度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03.17	2017.04.01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00	2016.03.17	2017.04.27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04.28	2017.04.27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00	2016.05.25	2017.04.27

2、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现时履行情况
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2016 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 00273-1 号	李海波/张秀忠	发行人	2,0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2016 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 00273-2 号	李琴				债权确定日至清偿完毕之日	
3	2016 年南粤深圳最高质字第 00273-3 号	河南深水			质押		
4	2017 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 00296-1 号	李海波/张秀忠	发行人	5,8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	2017 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 00296-2 号	李琴			保证		
6	2017 年南粤深圳最高保字第 00296-3 号	江苏深水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现时履行情况
7	2017 年南粤深圳质字第 ht2017022700000030 -1 号	山东深水	发行人	4,800.00	质押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8	2017 年南粤深圳抵字第 ht2017022700000030 -3 号	山东深水			抵押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9	2017 年南粤深圳质字第 ht2017022700000030 -5 号	江苏深水			质押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债权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0	—	李海波/西藏博创	发行人	5,000.00	保证/质押	—	履行完毕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11	SZ0710120160021-11	李海波/张秀忠/江苏深水	发行人	500.00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2	保证 A201600011-1 (注 1)						
13	保证 A201600011-2 (注 2)						
债权人/保函出具人：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DYF 个保 2017070001	李海波	发行人	3,000.00	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5	DYF 高保 2017070001	江苏深水			保证		
16	DYF 质押 2017070001-3	河南深水			质押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17	DYF 质押 2017070001-5	河南深水			质押		
18	DYFSSHN 个保 20170003 (注 3)	李海波	发行人	300.00	保证	债权人垫款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19	保证 A201700782(注 4)	李海波/张秀忠	发行人	6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0	81100520170001099	李海波	发行人	1,080.00	保证		
21	81100520170001100	张秀忠			保证		
22	81100120180012767	李海波/张	发行人	800.00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现时履行情况	
23	保证 A201801316(注5)	秀忠			保证			
24	81100120190001480	李海波/张秀忠	发行人	200.00	保证			
25	81100120190014676	李海波/张秀忠	发行人	8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6	个保 A201902125-(注6)				保证			
27	81100120200001905	李海波/张秀忠	发行人	2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	深担（2017）年委贷保字（0955-1）号（注7）	李海波/张秀忠/李琴	发行人	5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9	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7）第0065-1号	江苏深水	发行人	1,200.00	保证			
30	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7）第0065-2号	李海波			保证			
31	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7）第0065-3号	张秀忠						
32	兴银深中保证字（2019）第007-1号	李海波	发行人	1,000.00	保证			
33	兴银深中保证字（2019）第007-2号	张秀忠			保证			
34	兴银深中保证字（2019）第007-3号	江苏深水			保证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5	质 2018 流 819 华侨城-2	河北深水	发行人	4,000.00	质押	至主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6	质 2018 流 819 华侨城-3	河北深水			质押			
37	保 2018 流 819 华侨城-1	江苏深水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8	保 2018 流 819 华侨城-2	山东深水						保证
39	保 2018 流 819 华侨	李海波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现时履行情况
	城-3						
40	保 2018 流 819 华侨城-4	李 琴			保证		
41	保 2018 流 819 华侨城-5	张秀忠			保证		
	债权人：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	李海波/发行人	江苏深水	2,0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3	BD2017122700006787	李海波/李琴/发行人	江苏深水	2,000.00	保证		
44	BD2018122600008451			2,000.00	保证		
45	BD2019013000004038			2,900.00	保证		
46	—	李海波/张秀忠/李琴/发行人	江苏深水	4,9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7	—	发行人/泗阳分公司	江苏深水	2900.00	保证		
48	—	李海波/张秀忠/李琴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	GB51951902001-1	李海波	发行人	1,0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0	GB51951902001-2	张秀忠			保证		
51	GB51951902001-3	李 琴			保证		
52	GB51951902001-4	江苏深水			保证		
	保函出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53	—（注 8）	李海波/张秀忠	发行人	150.00	保证	保函有效期届满后 24 个月	正在履行
	保函出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4	—（注 9）	李海波	发行人	383.43	保证	承担赔偿责任后 24 个月	履行完毕
55	—（注 10）	李海波/张秀忠	发行人	600.00	保证	承担赔偿责任后 24 个月	正在履行
	保函出具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	—（注 11）	李海波/张	发行人	800.00	保证	—	正在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现时履行情况
		秀忠					履行
	保函出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7	保 2019 流 30821 华 侨城-1	江苏深水	发行人	1,0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正在履行
58	保 2019 流 30821 华 侨城-2	山东深水			保证		
59	保 2019 流 30821 华 侨城-3	李海波			保证		
60	保 2019 流 30821 华 侨城-4	李琴			保证		
61	保 2019 流 30821 华 侨城-5	张秀忠			保证		
	保函出具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支行						
62	深担（2019）年反担 字（3479-1）号（注 12）	李海波/张 秀忠/李琴	发行人	1,000.00	保证	全部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63	2019 泗阳（保）字 0010 号	发行人	江苏深水	9,600.00	保证	债权到期或 提前到期之 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4	0611769-001	李海波	发行人	1,0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三年	正在履行
65	0611769-002	张秀忠					
66	深再担（2020）年反 担字（049-1）号（注 13）	李海波/张 秀忠/山东 深水/山东 海纳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7	ZDBSX92903200144 02	山东深水	发行人	8,0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正在履行
68	ZDBSX92903200144 06	山东深水			质押		
69	ZDBSX92903200144 03	李海波/张 秀忠			保证		
70	ZDBSX92903200144 01	李琴			抵押		
71	ZDBSX92903200144	李琴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现时履行情况
	04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2	深担（2020）年委贷保字（0925-1号）（注14）	李海波/张秀忠/李琴	发行人	2,0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债权人：广东绿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	YSKZL202001010-BZ-01	山东深水/山东海纳/河北深水	发行人/山东深海	5,000.00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4	YSKZL202001010-BZ-02	李海波/张秀忠			保证		
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RHZL-2020-101-0566-SDSSHN-1	发行人	山东海纳	7,000.00	质押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6	RHZL-2020-101-0566-SDSSHN-7	发行人			保证		
77	RHZL-2020-101-0566-SDSSHN-4	李海波			保证		
78	RHZL-2020-101-0566-SDSSHN-5	张秀忠			保证		
79	RHZL-2020-101-0566-SDSSHN-6	李琴			保证		

注 1：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注 2：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注 3：李海波为发行人在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开具的保函提供担保。

注 4、注 5：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注 6：发行人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具的保函提供担保，李海波、张秀忠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7：主债权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 500 万元。

注 8：发行人委托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开具的保函提供担保，李海波、张秀忠为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9：发行人委托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具的保函提供担保，李海波为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10：发行人委托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具的保函提供担保，李海波、张秀忠为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11：主债权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 800

万元。

注 12：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支行开具的保函提供担保，李海波、张秀忠、李琴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13：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 14：主债权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 2,000 万元。

3、商标许可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如下商标许可净水科技使用，商标许可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标许可费为许可使用期间净水科技销售额的 1%：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11 类	5666873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2		第 11 类	6786106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3		第 11 类	6786102	2010.09.28-2020.09.27	原始取得
4		第 43 类	15250280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5		第 7 类	15250088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6		第 1 类	15250147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商标使用费分别为 55,296.79 元、57,975.10 元、8,287.94 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471,090.09 元、4,823,286.04 元、5,282,922.56 元、2,241,052.99 元。

5、关联方资产收购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将其拥有的非营运车辆出售给深圳博创，交易金额为 8.2 万元（含税）。

6、其他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

交易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藏大禹	关联方拆借利息支出	—	73,762.19	—	—
西藏博创	关联方拆借利息支出	—	78,476.72	—	24,410.96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拆借利息支出	—	—	—	1,452,251.55
深圳市海创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拆借利息支出	—	—	—	138,904.11

7、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各年度末的应收应付账面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应收 款	深圳博创	—	—	—	74,878.90
	李海波	—	—	—	98,164.76
	李 琴	—	—	—	1,794.38
	中投（银川）丝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5,950.55 （注 1）	3,995,950.55 （注 1）	3,995,950.55	—
	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4,960,000.00
	净水科技	—	—	58,456.16 （注 2）	—
其他 应付 款	李海波	—	—	3,693.00	—
	李 琴	—	—	44,273.62	—
	吕士英	—	—	513.00	774.00
	肖吉成	—	—	70,659.10	7,915.62
	宋艳华	—	—	1,988.00	—
	金香梅	—	—	7,579.45	907.54
	净水科技	—	—	—	2,997.44
	深圳博创	—	—	7,121.10	—
	西藏博创	—	—	24,410.96	24,410.96
	深圳市海创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38,904.11	138,904.11	138,904.11

注 1：2019 年末，中投（银川）丝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将与中投（银川）丝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余额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2：2018 年末，净水科技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将与净水科技的往来余额比照关联方进

行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确认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依据海纳投资、长治深水、深圳深水源的工商登记文件，海纳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由鱼治波变更为李海波，长治深水的法定代表人由鱼治波变更为孙风华，深圳深水源的法定代表人由鱼治波变更为 FENGHUA SUN。

2、依据江苏深水的工商登记文件，江苏深水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长治深水注册资本由 3,875.21 万元变更为 4,017.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屯留县羿锦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目前长治深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不动产权

依据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不动产权。

（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商标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查册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原拥有的注册证号为“6403855”号的商标权续展，新的有效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发行人不再续展注册号为6786106、6786099、5211568的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前述商标因有效期届满而无效。

2、专利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如下专利，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纠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710925938.8	一种市政污水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05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为有效，不存在纠纷：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深水海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动态监控系统 V1.0	2020SR0608362	2020.01.10	原始取得	无
2	深水海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智慧加药系统 V1.0	2020SR0608426	2020.03.13	原始取得	无
3	深水海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20SR0608434	2020.04.04	原始取得	无

（四）特许经营权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新的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及发行人

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1、依据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D Y F 质押 2017070001-1 的《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且发行人、山东深水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南粤深圳质字第 ht2017022700000030-4 号、2017 年南粤深圳质字第 ht2017022700000030-2 号和 2017 年南粤深圳抵字第 ht2017022700000030-3 号的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依据《审计报告》、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新增如下权利限制，该等抵押或质押已办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质权人	抵押/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质押 财产
1	RHZL-2020-101-05 69-SDSSHN-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发行人	7,000.00	山东海纳 100%股权

（七）房屋租赁合同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分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 方	物业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租赁期限
1	水务集团	发行 人	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 5 号南山水务大楼 1、9 层	办公	947.30	59,679.90	2016.08.05- 2019.08.04
2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兴路 24 号莲塘供水公司内一层部分房屋	办公	76.00	3,806.00	2020.05.20- 2021.05.19
3	许玲玲	江苏 深水	泗阳县众兴镇骡马商业街 7 栋 13、14 室	办公	220.00	4,166.67	2016.06.01- 2026.05.31
4	陈伏金		泗阳县临河镇康居名苑 13 号楼 27 号、28 号门市	办公	100.00	583.33	2017.07.18- 2022.07.1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5	泗阳县众兴镇西康居民委员会		泗阳县众兴镇西康居民委员会服务中心	办公	2.50	600.00	无固定期限
6	山西华顿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深水	太原市发展路 88 号 7 层 A703、A704 室	办公	178.00	12,994.00	2020.01.01-2020.12.31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第 1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期限已届满，但发行人现时仍在前述租赁房产办公，正在办理 9 层房产的续租手续，并按照原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出租方亦收取租金。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同时，鉴于发行人正在办理 9 层房产的续租手续，以及前述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租赁期限为不定期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第 2、3、4、6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前述房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出租方就上表第 5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不能持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办公等用途，而非用于开展生产，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因房屋租赁未备案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后，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持续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已披露的合同外，《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授信/贷款人	被授信/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使用期限/借款期限
1	ZH51952007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6,000.00	2020.07.22-2021.07.21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原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授信及借款合同”部分的序号 2 合同，即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00 万元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1	GB519520070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深水	发行人	保证	6,000.00
2	RHZL-2020-101-0568-SDSSH-N-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海纳	山东海纳	质押	7,000.00
3	RHZL-2020-101-0570-SDSSH-N-4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东海纳	保证	7,000.00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原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2、担保合同”部分的序号 2 合同，即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00 万元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3、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编号	出租方	融资方	融资金额（万元）	期限
1	RHZL-2020-10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	山东海纳	7,000.00	2020.06.29-

序号	编号	出租方	融资方	融资金额(万元)	期限
	0566-SDSSHN	赁有限公司			2025.06.28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 quality、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9,609,702.91 元，其他应付款为 42,120,475.97 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之情形。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23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01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04
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16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20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3.06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3.16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4.18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4.21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5.22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5.27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05.30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1.17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3.06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4.21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5.22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5.27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5.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享受主体	项目	批准机关	金额（元）
------	----	------	-------

享受主体	项目	批准机关	金额（元）
发行人	两化融合资助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100,000.00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6,370.64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稳增长资助项目款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400,000.00
	2018年第二批专利资助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00.00
	2019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款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1,500.00
	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55,0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企业社保补贴款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2,400.00
江苏深水	稳岗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等	66,605.85
山东深水	稳岗补贴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菏泽市财政局等	11,274.28
山东海纳	稳岗补贴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菏泽市财政局等	12,934.20
泗阳分	稳岗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等	9,215.83
山西深水	稳岗补贴	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1,472.00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享受的个税返还金额分别为 2017 年度 22,904.40 元、2018 年度 72,233.74 元，2020 年 1-6 月 63,758.14 元；享受的免征税金为 2020 年 1-6 月 2,496.75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依据发行人子公司运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

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依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鉴于本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为 1930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化和《审计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就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事项更新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3 回复的相关事项更新

依据金色港湾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色港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李琴持有金色港湾 97%的股权，郑玉玲持有金色港湾 3%的股权。

（二）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4 回复的相关事项更新

1、发行人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宏图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兴宏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北京小溪汇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金鲁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力合融通穿透股东珠海力合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陈炜退伙。

（三）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5 回复的相关事项更新

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数量	增幅 (%)	数量	增幅 (%)	数量	增幅 (%)	数量	增幅 (%)
员工人数 (人)	734	1.94	720	12.32	641	28.97	497	22.11
营业收入 (万元)	23,921.48	—	56,427.48	42.74	39,531.22	48.63	26,596.70	38.29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半年收入，故增幅未与 2019 年末进行对比。

依据发行人确认，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97 人、641 人、720 人和 734 人，逐年增长。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子公司数量的增加以及各地工程项目的增加，发行人稳步扩充各岗位人才队伍以满足经营需求，员工总数不断增长。

依据发行人确认，2017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较上年增长 22.11%，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新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多，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发行人工程相关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共增加 48 人；②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投入运营，使得山东深水员工人数增加 20 人；③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综合项目的项目公司山东海纳成立，其中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污水处理厂一期开始运营，使得山东海纳新增员工 15 人。

依据发行人确认，2018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增长 28.97%，主要原因为：①江苏深水因业务开展需要新增员工 83 人，其中，江苏深水于 2018 年调整抄表员合同关系，由原先签署劳务合同调整为签署劳动合同，使得抄表岗位增加合同工 58 人；②发行人为开展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业务新设立岳阳分公司，新增员工 21 人。

依据发行人确认，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增长 12.32%，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同时加强研发投入，使得发行人工程相关人员、研发及检测人员等共增加 32 人；②山东曹县青堍集、庄寨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项目公司山东深海成立，新增员工 15 人。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增长 1.94%，新增员工 14 人。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随着经营规模

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加。同时，发行人亦为其未来业务的发展而持续储备人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与其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2、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未缴纳的具体原因及对应人数，未缴纳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①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明细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734	720	641	497
社保缴纳人数	728	705	625	483
社保未缴纳人数	6	15	16	14
公积金缴纳人数	728	706	621	469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	14	20	28

②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缴纳社保原因	6 人未缴纳，其中： ①2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②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③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④1 人因子公司新设立尚未完成社保账户开户，未及时缴纳	15 人未缴纳，其中：①11 人为新入职未及时缴纳；②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③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6 人未缴纳，其中：①12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②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③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④1 人因子公司新设立尚未完成社保账户开户，未及时缴纳	14 人未缴纳，其中：①2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②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③6 人因子公司新设立尚未完成社保账户开户，未及时缴纳；④4 人为个人原因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6 人未缴纳，其中： ①3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②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③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④1 人因子公司新设立尚未完成社保账户开户，未及时缴纳	14 人未缴纳，其中：①11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②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③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④1 人为暂不符合当地公积金缴纳政策	20 人未缴纳，其中：①16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②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③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④1 人因子公司新设立尚未完成公积金账户开户，未及时缴纳；⑤1 人为个人原因	28 人未缴纳，其中：①18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②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③6 人因子公司新设立尚未完成公积金账户开户，未及时缴纳；④3 人为个人原因

(2)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分别为 12 人、13 人、11 人和 3 人，应缴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27 人、18 人、12 人和 4 人。发行人各期末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该部分员工后续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10 回复的相关事项更新

依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3575-3 号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

内部控制。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顾明珠

2020年9月18日